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2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葉倍綺

林奕勝

被告 吳俊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$15,700 \times 0.536 = 8,415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5,700 - 8,415 = 7,285$

05 第2年折舊值 $7,285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325$
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7,285 - 325 = 6,960$

07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08 $(\text{零件折舊後}6,960\text{元} + \text{工資}800\text{元}) \times \text{被告過失責任比例}70\% = 5,43$

09 2元